

第三所法学院将设指导委会制定办学方针

黎远漪 报道

yuanyi@sph.com.sg

律政部将为新加坡的第三所法学院成立指导委员会，为学院制定策略性办学方针，当中包括学院会遵循的教育理念、收生标准和课程发展。

律政部昨天发文告说，指导

委员会以律政部兼教育部高级政务部长英兰妮为首，另有12名成员，包括多名来自公共和私人企业的资深法律界人士。

另外，律政部副常任秘书邓碧云也会领导一个九人课程工作小组，以为指导委员会提供课程框架方面的建议。

英兰妮说：“第三所法学院

希望能为学生在各类法律主要学科如契约法、公司法、侵权法、财产法和信托法等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，同时发展家庭法和刑事法这两方面的专长。”

她也说：“关注在多学科学习与应用学习方面，也将是这所新法学院的特点之一。”

与此同时，前往公司实习以

增加工作经验与参与无偿（pro bono）服务也将是课程的一部分。新学院也将与法律从业者与服务机构密切合作，以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校外实习机会。

课程内容预计也将包括一些辅助性学科如心理学、会计和法证，并包含国内外家庭法和刑事法的相关内容。

未来将落户新跃大学的第三所法学院预计最快在2015年成立。新法学院希望能吸引那些有相关工作经验、拥有一定成熟度来适当处理家庭和刑事法案件，及拥有一颗为社会服务的心的学生加入。

目前只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和新加坡管理大学设有法学院。